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师范大学）的（湖北师范大学课程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师范大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有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195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3.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武汉有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师范大学的湖北师范大学课程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师范大学课程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黄石恒美映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6万元，资产总额为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黄石恒美映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汉点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参加（湖北师范大学）的（湖北师范大学课程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HBXZ-HS-2025-017）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师范大学课程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HBXZ-HS-2025-017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点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 24 人，营业收入为 39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点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十八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若不是中小企业则自行删除本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师范大学的湖北师范大学课程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师范大学课程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天悦地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79.1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22.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天悦地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

